

证券代码：838277

证券简称：湘旭鸿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1 月 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银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于 2017 年与长沙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鸿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长沙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35%，本公司占比 19%，长沙鸿康商

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46%。

现经本公司与长沙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鸿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三方友好协商，协议将长沙鸿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6%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12,822,857.14 元。

完成股权转让后，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变更为：长沙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35%，本公司占比 35%，长沙鸿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30%。

2.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任晓麟为长沙鸿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其为董事邓银伟与董事刘伟之子，董事王婧婷之夫。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关联董事邓银伟、刘伟、王婧婷均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上述议案（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